附件2

告知书（示例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等要求，现就告知承诺制办理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/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/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以告知承诺方式做出许可决定的，许可机关将在三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，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。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质条件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撤销其资质许可。

二、许可机关通过随机检查、动态核查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线上线下结合的监管措施加强对监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已取得资质许可的监理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，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要求、整改结果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监理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企业资质的，许可机关不予许可；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企业资质的，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。上述不良行为将被纳入信用管理，以通报的形式进行公布并实施联合惩戒。

xx单位

xxxx年xx月xx日